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1月5日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建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计划,为满足日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签署的 授信协议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

的签署,以及与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u>8</u>票,反对<u>0</u>票,弃权<u>0</u>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